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民政局文件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华残联〔2016〕2号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成残联〔2015〕5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民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016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各区(市)县残联、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事局、财政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事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为进一步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中共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0〕13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6号)要求,现将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类补贴

坚持分类、分档补贴原则,加大对老年重度残疾人和特重困难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力度。分类分档补贴具体办法为:

(一)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二)无生活自理能力(表现为长期卧床或日常生活适应行为严重障碍,需长期照料)的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三)上述范围之外的重度残疾人的补贴标准仍为一级每人

每月 80 元、二级每人每月 50 元。

同属上述（一）和（二）项范围的人员按其中一类人员确定补贴标准。“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安养护理补贴的发放范围相应调整为经济困难家庭中 16-59 周岁的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仍为每人每月 100 元。

二、加强资金保障

老年重度残疾人和无生活自理能力困难残疾人的护理补贴调标后所需资金，由市、区（市）县分担，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分担比例按照《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费用补贴的通知》（成财社〔2014〕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居家安养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市）县分圈层按一定比例分担，市与区（市）县分担比例仍为：一圈层 3：7，二圈层 5：5、三圈层 7：3。

三、做好政策衔接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各区（市）县要做好其与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要将原“阳光家园计划”居家安养护理补贴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统一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并确保其护理补贴不低于原有标准，实现居家安养护理补贴项目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无缝对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基

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要调整完善好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等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内容并做好录入工作。

四、完善审批制度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本通知规定的“经济困难残疾人”是指经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后属于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低收入残疾人，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审批发放对象；坚持阳光透明、客观公正。要严格实行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等方式相结合的定期复核制度，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坚持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级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与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对象中困难残疾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财政部门应做好补贴资金的筹集、监督管理工作。残联组织要按规定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补贴的发放按《成都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费用补贴发放办法》（成残联〔2014〕18号）规定进行。民政、财政、残联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补贴对象身份核实、资金筹集、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市）县要制订当地的补贴发放

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以及补贴对象的范围及标准。有条件的区（市）县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加大补贴力度，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分档补贴标准，但其补贴范围与补贴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规定。区（市）县残联审定发放对象后，乡（镇、街道）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拨付资金。未居住在户籍地的残疾人，在户籍地申领，残联应做好对这部分残疾人的政策宣传、资格核定等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区（市）县和乡（镇、街道）要将补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列入“量服”督查项目重点督查。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按规定做好对补贴政策的绩效评估和发放工作的绩效考核，不断提高补贴制度的运行效率。

六、实施时限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此前已印发的相关文件如有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成华区残联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1 日印发
